

**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该等关联交易，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经营。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晶晶、何嘉、CHAN HWANG TONG、冯国富

2023 年 8 月 28 日